

淡江大學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 桌球教室使用管理要點

96.9.27 公布實施
100.4.28 蘭陽校園行政團隊第 3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100.5.12 公布
100.5.3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
100.7.18 公布
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
103.6.27 公布
112.03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陽校園第 2 次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修正
112.04.11 公布

- 一、為維護桌球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環境清潔及建立使用秩序，特訂定使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教室優先使用順序如下：
 - (一)本校體育教學。
 - (二)本校主（承）辦之活動。
 - (三)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 - (四)本校各單位（含學生社團）辦理之活動。
 - (五)在不影響體育教學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前提下，得外借校外機關團體辦理活動（收費標準如本校「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」）。
- 三、本教室開放時段依第二點排定優先使用順序後，每學期開學前公布於蘭陽校園網頁，請自行參閱。
- 四、進入本教室應著運動服及乾淨運動鞋，禁止穿著高跟鞋、涼鞋等不適宜本教室運動之鞋款，以維護場地清潔與運動環境品質。
- 五、進入本教室運動時，不得嬉戲、干擾他人運動，以維護運動安全與他人運動權益。
- 六、本教室除飲水（不含飲料）外，嚴禁攜帶食物、違禁品進入，並禁止在場館內吸菸、嚼檳榔、飲食和亂置雜物。
- 七、使用本教室應維持清潔，並應注意場內各種設備之維護，倘若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；如需布置場地或移動設備時，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用畢後應需立即恢復原狀。
- 八、離開本教室前應將各項設備電源及門窗關好，並將器材設備、桌椅依規定放置排列整齊。
- 九、使用者須嚴守各項使用規定，如因違規而造成任何傷害，自行負全部責任，違規情節重大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十、本教室臨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隨時公告關閉或暫停使用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蘭陽校園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

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